

西安交通大学大型活动管理办法

(经 2015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西交校发〔2015〕2 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西安交通大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若干规定》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活动,是指学校各院、处、群众团体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及上级机关、校外单位在本校公共场所面向师生员工及校外人员举办、合办的下列活动(参加人数室内在 200 人以上或室外在 50 人以上):

- (一) 各类庆祝、庆典、集会;
- (二) 各类学术会议、专题报告会、演讲;
- (三) 演唱会、音乐会等文艺演出;
- (四) 体育竞赛、科技竞赛;
- (五) 人才交流招聘会、企业宣讲会;
- (六) 新生注册报到;
- (七) 各类校园开放日活动和招生咨询、考试活动;
- (八) 其他大型活动。

第三条 校内各类场所按照服务学校中心工作、服务师生、服务校园文化的原则,主要面向校内开放。经学校审批允许校内场所向外租借使用的,只能承办健康的文体类、学术类活动。

第四条 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的通知》(西交宣〔2015〕1 号)实行一会一报审批制

度。

第五条 组织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害学校、社会或他人的利益。

第六条 大型活动坚持“内容健康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办承办，谁负责；谁审批，谁负相关责任”的原则。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对其举办活动的安全及内容负责，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第一责任人。保卫处对学校主办的重大活动的安全负责。

第二章 安全职责及规定

第七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明确安全措施、岗位职责；

（三）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，及时劝阻或协助制止有安全隐患的不良行为；

（四）接受学校保卫处、物业处和公安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

（五）大型活动校内承办单位应当与校外主办单位签订安全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。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，与主办单位共同落实安全工作。

第八条 校内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履行下列安全职责：

(一) 严格按照大型活动审批意见执行;

(二) 保证大型活动场所、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,并向主办方提供活动场所人员核定容量、安全通道、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、证明;

(三) 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,并保证畅通;

(四)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;

(五) 配备应急广播、照明设施,并确保完好、有效;

(六) 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。

第九条 保卫处履行下列安全职责:

(一) 对学校主办的重大活动的安全负责;

(二) 按照活动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的安保预案,针对学校主办的重大活动及特殊活动制定相应的保卫方案,并保证有效实施;

(三) 在学校主办的重大活动举办前,进行安全风险评估,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并组织实施,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;其他大型活动举办前,协助指导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对场地进行消防、治安方面隐患的检查;

(四) 根据安全职责、安保预案和活动的具体情况,安排保卫力量;

(五) 负责或协助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,做好治安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;

(六) 保障活动场所通道、出入口畅通,做好校内各主干道

的交通疏导工作。保证大型活动的人员、车辆、噪音等不会对校园秩序产生不良影响。

第十条 保卫处在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时，须填写《大型活动安全检查登记表》，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由保卫处和大型活动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场所管理单位签字归档。必要时，保卫处可以会同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、公安消防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进行检查。

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相关情况应及时向主办或承办单位主管校领导报告，并填写《大型活动安全隐患通知书》，提出整改意见，责令主办单位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，否则活动不得举办。

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校外单位租借校内场所举办的大型活动，活动期间场所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场所管理单位负责，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。

参加人在 1000 人以上，须经公安部门审批的活动应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，并落实相应的安全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；
- （二）按照安全许可的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；
- （三）公开发售票证的，采取票证防伪、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；
- （四）保证临时搭建、安装、悬挂的设施、设备的安全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，有秩序地入场退场；

（二）严禁随意抛扔物品或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和其他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；

（三）严禁吸烟或私自动用明火；

（四）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得影响活动正常秩序和妨碍公共安全；

（五）对违反以上规定者，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权进行劝阻或协助有关机关予以制止。

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

第十四条 学校大型活动实行逐级申报审批和备案制度。凡需举办大型活动的单位应拟定活动方案并经主管校领导同意，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，按照大型活动审批程序提出申请，由主办单位（承办单位）、宣传部、保卫处、物业处逐级审批，党、校办备案，获得批准后方可举行。校级以上重大活动须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提前汇报。

第十五条 校内单位举办的 1000 人以上的活动、在校外举办的活动、有预算支出的活动，以及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的活动，都需提交主办和承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审批，党、校办备案。

第十六条 特殊时期原则上不批准各类大型活动，确需举行的，除提交主办和承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审批以外，还需提交主管安全稳定的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七条 宣传部负责大型活动内容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批，对各类大型活动的思想内容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十八条 保卫处负责大型活动有关安全方面的审批，负责对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、消防和校园秩序进行维护。

第十九条 物业处负责大型活动有关场所在水、电及其他设施方面的审批，并负责相关安全检查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党、校办负责大型活动的备案和提出督查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国际处负责大型活动有关外事方面的审批，对有外籍人士或留学生参加的大型活动进行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工会、学工部、团委以及各书院、学院对所管理的各类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负审核责任，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制度进行审查，并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意识形态及安全方面的教育宣传，增强有关单位以及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内单位举办大型活动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各院、处及所属群众团体举办大型活动应由各院、处负责人审核后，提出申请；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举办的大型活动，由校团委负责人审核后，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各举办单位须通过 OA 系统提前 2 周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外单位通过校内承办单位举办大型活动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应由校内承办单位通过 OA 系统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须在活动举行前 1 个月办理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审批同意后，填写《西安交通大学大型活动审批（备案）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1000人以上的到公安局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《审批表》在保卫处主页下载，由保卫处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活动方案和说明：

1. 大型活动的主要内容、主办单位、起止时间、活动地点、参与人数、活动方式、路线；
2. 责任人的姓名、职责、联系方式；
3. 邀请其他人员参加的，必须注明被邀请人的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安全稳定方案、保卫措施：

1. 安全工作的组织系统：责任单位及负责人；
2.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、岗位职责；现场执勤人员位置部署、活动入场办法；
3. 活动场所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；
4. 车辆停放、疏导措施；
5. 票证的印制、查验等措施；
6. 现场秩序维护、人员疏导措施；
7. 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。

（三）与校外单位联办的活动，或有门票、商业赞助等经费收入的活动，必须提前向学校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，签署“获得经费纳入学校财务，按收支两条线管理”的承诺意见。

（四）承办校外单位的活动，须提交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。

第二十六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办单位应当通过保卫处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：

- （一）拟印制、发售票证 1000 张以上的；
- （二）组织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的；
- （三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 1000 人以上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、场所管理单位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四款的，由保卫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由保卫处责令停止大型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大型活动审批许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具有合法身份；
- （二）场所、设施符合安全要求；
- （三）安全稳定方案详尽，安全责任明确、措施有效；
- （四）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和科研教学工作；
- （五）内容健康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二十九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，或责令停止、部分停止活动：

- （一）申请材料、手续不全的；
- （二）违反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的通知》相关规定的；
- （三）现场秩序出现严重混乱，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；
- （四）可能或出现危害校园安全和严重妨碍校园公共秩序情况的；
- （五）出现可能导致治安事件紧急情况；

(六) 举办场所、时间与学校重大活动发生冲突的；

(七) 其他因突发情况及应上级要求必须停止的。

第三十条 大型活动举办日期、时间、举办地点、内容需要改变的，主办单位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提出申请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保卫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大型活动取消的，主办单位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保卫处。

第三十一条 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大型活动，由保卫处存档并监督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凡大型活动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，一律禁止举办。对于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，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，擅自变更大型活动举办地点、内容的，由保卫处或公安机关予以取缔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大型活动出现政治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作问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党发〔2014〕2号）追责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追责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章同时废止。